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政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更正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檢介謹常113偵21457字第165534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0月2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02045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盤查，由被告主動提出放置於機車坐墊背包內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為警扣案乙情，有113年4月1日職務報告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頁），可見被告是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坦承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願接受裁判，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

01 權限之機關、人員尚無相當證據足以懷疑其持有第三級毒品
02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前，即向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爰
03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0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
06 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
07 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犯行
08 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9 被告於偵查時固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暱稱「小吾」之
10 人，然並無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灣臺
11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30日中檢介謹常113偵21457字第165
12 534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0月25日中市警
13 五分偵字第113010204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23
14 頁），揆諸上開說明，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
15 件，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明知國家禁止人民非法持有第三
17 級毒品純質淨重達法定數量以上，且長期濫用第三級毒品愷
18 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將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並危
19 害社會治安，竟為圖供己施用，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
20 品，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被告
21 持有毒品之純質淨重、犯罪動機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
2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沒收部分：

2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
28 上，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9 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
30 第1130400381號鑑驗書、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
31 0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理字

01 第1136092478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稽（見
02 偵卷第29-33頁，第87-93頁），且為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
03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所持有之毒品，核屬違禁物，應依
04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直接用以盛裝第三級毒
05 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06 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之；前揭送驗
07 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廖春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9包（含包裝袋）	1.送驗晶體9包，送驗單位指定鑑驗1包，檢品編號B0000000，送驗數量3.6992公克，驗餘淨重3.690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81號鑑驗書，偵卷第87頁） 2.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送驗數量3.6992公克，驗餘數量3.6127公克，純度86.4%，純質淨重3.1961公克，推估檢品9包，檢驗前總淨重23.3922公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20.2109公克。（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89頁）
2.	毒品果汁包16包（含包裝袋）	送驗抽檢：抽取編號A4鑑定，驗前淨重1.52公克，驗餘淨重0.7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16%，推估編號A1至A16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約3.89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理字第1136092478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卷第91-93頁）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1457號

10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01 居南投縣○○鄉○○村○○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明知愷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
09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
10 日2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兒童公園附近，以新臺幣(下同)4
11 萬3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吾」之男
12 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包(毛重27公克)及含有第三級
13 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果汁包16包(毛重48
14 公克)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4月1日9時40分許，巡經臺
15 中市○○區○○街00號前時，發現甲○○坐在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由甲○○主
17 動提出放置於機車坐墊包包內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包(純質
18 淨重20.2109公克)、毒品果汁包16包(內含第三級毒品甲基-
19 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3.89公克)供警方查扣，始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而扣案之晶體9包，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 成分，且純質淨重達20.2109公克，扣案之內含橘色粉末之
26 果汁包16包，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
27 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達3.89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
28 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30日所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4003
29 81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30 定書1份附卷足參，復有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
31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另扣案之愷他命9包、毒
04 品果汁包16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詹益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謝佳芬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7 明。